

二十四史校訂研究叢刊

唐張守節史記正義佚存

上冊

〔日〕瀧川資言 著 〔日〕小澤賢二 録文 袁傳璋 校點

中華書局

二十四史校訂研究叢刊

唐張守節史記正義佚存
上冊

〔目〕瀧川資言 著
〔目〕小澤賢二 錄文
袁傳璋 校點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唐張守節史記正義佚存/(日)瀧川資言著;(日)小澤賢二錄文;袁傳璋校點. —北京:中華書局,2019.2
(二十四史校訂研究叢刊)
ISBN 978-7-101-13692-0

I.唐… II.①瀧…②小…③袁… III.①中國歷史—古代史—紀傳體②《史記》—研究 IV.K204.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9)第 003526 號

責任編輯:樊玉蘭

二十四史校訂研究叢刊
唐張守節史記正義佚存
(全二冊)

[日]瀧川資言 著
[日]小澤賢二 錄文
袁傳璋 校點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23 印張·4 插頁·490 千字
2019 年 2 月北京第 1 版 2019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1-2000 冊 定價:148.00 元

ISBN 978-7-101-13692-0

二十四史校訂研究叢刊出版說明

「二十四史」及《清史稿》，紀事連貫，卷帙浩繁，濃縮中國上下五千年的歷史和文化，是研究古代中國社會歷史和文化的基本資料，是珍貴的歷史文化遺產。二十世紀五十至七十年代，由全國史學界、出版界通力合作，中華書局承擔組織落實和編輯出版的「二十四史」及《清史稿》點校本，以其優秀的學術品質和適宜閱讀的現代形式，逐漸取代了此前的各種舊本，為學術界、文化界和廣大讀者普遍採用，成為使用最為廣泛的權威性通行本。

「二十四史」及《清史稿》點校工作任務浩大，出版過程漫長。自一九五九年《史記》問世，至一九七八年《宋史》出版告竣，前後費時二十年之久。點校工作舉全國之力，衆多前輩學者為之慨然奉獻，不遺餘力，其功績卓著，超邁前人。但由於當時客觀條件的制約，加以時作時輟，體例未盡統一，疏失亦所不免。隨著半個世紀以來的時代前進和學術發展，點校本「二十四史」及《清史稿》的修訂工作成為而今的當務之急。二〇〇七年，中華書局啓動點校本「二十四史」及《清史稿》修訂工程，面向全國，選賢與能，組織專門班子，制定切實方案，要求進一步完善和統一點校體例，在保持點校本原有優勢的基礎上，吸收最新研究成果，補其罅漏，糾其謬誤，造就一個體例統

一、標點準確、校勘精審、閱讀便利的新的升級版本。

爲配合修訂工程的開展，提供更爲廣泛有效的學術支持，在做好各史修訂工作的同時，還將集中力量做好以下兩個配套專案的編輯出版工作：一是以前已經編輯出版的「二十四史研究資料叢刊」爲依託，做好歷代「二十四史」研究成果的搜集整理工作，構建「二十四史」及《清史稿》研究的基本資料庫；一是編輯出版「二十四史校訂研究叢刊」，彙編今人校訂「二十四史」及《清史稿》的著述，包括此次修訂過程中形成的各項專題研究成果（如專史研究、校訂劄記、點校長編等），爲修訂工作提供一個廣闊的學術園地。

「二十四史校訂研究叢刊」重文獻考據，以實證爲要旨，收錄範圍包括首次發表的新作，如陳東先生的《歷代律曆志校證》、吳玉貴先生的《唐書輯校》等；也有先曾發表，現經訂補的轉精之作，如梁太濟、包偉民先生的《宋史食貨志補正》，龔延明先生的《宋史職官志補正》等；還有點校本出版之後學術界校勘補正成果的彙編，如臺灣學者詹宗祐先生編撰的《點校本兩唐書校勘彙釋》。此外，上個世紀點校時遺存的部分未曾發表的校勘長編，如王仲犖先生的《宋書校勘記長編》等，其中不見於點校本校勘記的資料在在皆是，對於此次修訂，乃至當今的史學研究，都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也列入本叢刊出版範圍。本叢刊還將集中發表此次修訂過程中產生的相關校勘考證成果，尤其是限於修訂體例未能納入修訂本中的重要內容，以全面反映修訂工作的學術成績。

中華書局編輯部

二〇〇八年七月

導論：《唐張守節史記正義佚存》手稿之文獻價值

袁傳璋

日本瀧川資言博士（一八六五—一九四六）於大正二年（一九一三），在東北帝國大學圖書館所藏慶長（一五九六—一六一四）、寬永（一六二四—一六二九）年間刊行的古活字印本《史記》二種欄外標注中，發現被宋人《史記》三家注合刻者刪削的《史記正義》佚文「一千二百三條」，嗣後仙臺齋藤報恩會資助其採訪之費，得以見讀日本公私所藏更多的《史記》宋元古板本、古活字印本、鈔本，參互校訂，手輯以為《唐張守節史記正義佚存》二卷。大批《正義》佚文的輯得，遂啓《史記會注考證》「纂述之志」^{〔一〕}。瀧川資言編纂《史記會注考證》時，將輯得的《正義》佚文一一散入《史記》相應正文之下，自謂「略復張氏之舊」。昭和九年（一九三四）全書十冊出齊。《史記會注考證》出版過程中，由於瀧川氏原稿字體潦草，手民或因字不識而以空格處置，或因字

〔一〕 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第十冊《書史記會注考證後》，卷末第一六八頁，日本東方文化學院，一九三二—一九三四年。

形近似而致誤植，甚至還有因跳行漏排多達數十字者。其時瀧川博士年近古稀，校讎重任前後全委阿部吉雄、勝又憲治郎，而二人對手民所致的訛、奪、衍、倒大都未曾校出更正，且有臆改妄增處，遂使《史記會注考證》新增《正義》留下不少語意不明或難以索解的瑕疵。自《史記會注考證》出，讀《史》者在盛稱其德的同時，也詬病其新增《正義》佚文不具出處以致真偽莫辨，甚至有學者如魯實先、程金造等因此而誤判這批《正義》佚文大都為日人偽託；而對於新增《正義》的訛、奪、衍、倒，讀者咸以為瀧川先生手輯《正義》佚文或史料原本如此而莫之疑。

針對《史記會注考證》新增《正義》佚文不具出處的缺陷，水澤利忠先生（一九一八—二〇一三）費二十年之功，博搜異本，廣校《史記會注考證》正文及三注，字為校讎，悉記異同，又特為《正義》佚文一一補其出處。於一九五七至一九七〇年間出版《史記會注考證校補》九巨冊，彌補了《史記會注考證》新增《正義》不具出處的缺憾。但水澤氏《校補》原稿二十世紀五十年代末葉已經殺青^{〔一〕}，無緣得見瀧川資言《史記正義佚存》手稿，故《史記會注考證》新增《正義》佚文的訛、奪、衍、倒的缺陷，多半被《校補》沿襲，所作校語雖大都精當，却也新增不少判斷失誤處。

〔一〕 水澤利忠撰《史記會注考證校補》全九冊，為《史記會注考證》所做《校補》止於第八冊上半，以下及第九冊係《史記之文獻學研究》。第八冊出版於昭和三十六年（一九六一），故知水澤氏《校補》實殺青於二十世紀五十年代末。

瀧川資言先生於昭和二十一年（一九四六）逝世後，私人藏書流散，《唐張守節史記正義佚存》手稿亦不知所蹤。直到《史記會注考證》出版四十多年後的昭和後期，約公元一九八〇年前數年，日本書誌學者長澤規矩也在坊間舊書肆偶得《史記正義佚存》手稿下卷，持贈《史記會注考證校補》作者水澤利忠，而其時上距《校補》第九冊出版已十數年。平成三年（一九九一），日本史記正義研究會在瀧川資言故居意外發現《史記正義佚存》手稿上卷，至此二卷始成合璧。《唐張守節史記正義佚存》二卷手稿現藏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但至今並未宣佈於世^{〔一〕}。除日本史記正義研究會小澤賢二先生據其爲藍本作《史記正義佚存訂補》，訂正並補足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及水澤利忠《史記會注考證校補》兩書新增《正義》佚文的不少錯訛、脫奪外，尚未有人對其以專題進行深入研究。

公元二〇一二年秋七月，筆者承蒙小澤賢二先生以瀧川資言手錄《唐張守節史記正義佚存》二卷複製本見贈，方得目擊這部珍貴手稿的廬山真影像。手稿以高二十八公分、寬三十四點六公分的和紙謄鈔，內葉雙面對摺，半葉寬十七點三公分。上卷封面左側以楷體題寫「唐張守節史記正義佚存」書名，右側四眼細綫裝訂。正文凡一百六十三葉（內含《項羽本紀》篇題後空白四葉、《楚世

〔一〕 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附屬網站東方學デジタル圖書館已於公元二〇一六年公佈手稿全文彩色影像。

家》篇空白一葉半、《三王世家》篇空白一葉半、《扁鵲倉公列傳》篇空白一葉。無界欄，天頭留白七公分，地脚留白二公分。半葉十行或十一行，行二十二字。首葉首行書「唐張守節史記正義佚存」書名，次行低兩字書「五帝本紀第一」，第三行提行摘引所注《史》文「名曰軒轅」，空一字後鈔錄《正義》佚文。《五帝本紀》佚文抄錄完畢之後，空兩行接書「夏本紀第二」。以下依此程式，按《史記》一百三十篇篇次於該篇篇名後摘鈔《正義》佚文；無《正義》佚文之《史記》篇目亦書篇名。上卷終《三王世家第三十》，其後又補鈔三家注合刻本《秦本紀》及《秦始皇本紀》的部分《正義》七葉。下卷始《伯夷列傳第一》，終《太史公自序第七十》。卷末爲長澤規矩也以《史記正義佚存》下卷持贈水澤利忠的識語：「《史記正義佚文》一卷，瀧川君山所鈔。予獲諸坊賈矣。水澤君校訂《史記》多年，業有可觀。謹贈是書，以爲資料。長澤規識。水澤君云：君山從東北大所藏古活字本鈔出者。」鈔本字體泰半爲行書，部分爲草書，故有少數文字頗難辨識。所錄佚文條目有的有塗抹、圈改、鈎乙、添注，有的在題頭或文尾除標注「慶長本」、「寬永本」之外，還有標注「楓山」、「三條」、「南化」、「博」（璋按：指《博士家本史記異字》）、「札」（璋按：指清同治金陵書局刊張文虎《校刊史記集解索隱正義札記》）等版本或文獻略稱者，顯露出瀧川氏曾以所見多種《史記》古板本、鈔本及相關文獻與東北大學所藏古活字本《史記》參互校訂的痕迹，而並非如水澤利忠所云僅從「東北大所藏古活字本鈔出者」。這部手鈔《唐張守節史記正義佚存》，

當是瀧川資言編撰《史記會注考證》新增《正義》佚文的原始依據。

宋代以前的《史記》古注，據史籍記載有二十餘種，歷經歲月篩汰，唯餘學術價值最高的南朝劉宋裴駙的《史記集解》、李唐王朝司馬貞的《史記索隱》和張守節的《史記正義》，學界習稱《史記》「三家注」，經宋人合刻為《史記集解索隱正義》而流傳至今。《史記》「三家注彙集了《史記》成書以來下迄盛唐八百餘年間諸多學者的研究成果，合刻本又保存了東漢時形成的《史記》文本，遂成為《史記》研究史上第一座里程碑。《史記》作為正史之祖，三家注之後的歷代研究者留下專門著作或單篇零劄的不下數百家。但可惜直至二十世紀初葉一千一百多年間，無人能如裴駙、司馬貞、張守節那樣對《史記》全書作出新而全面的整理疏證。

瀧川資言博士窮二十餘年之功，於一九三二至一九三四年間出版《史記會注考證》十冊。該書起初以日本明治年間刊行的鳳文館本《史記評林》為工作本，以後又改以當時所見校訂最為精善的清同治九年金陵書局梓行的《史記集解索隱正義合刻本》為底本，「正文以我邦（璋按：指日本。）所存鈔本校，《正義》以僧幻雲所錄補」〔一〕。注文除保存刻本三家注的全部成果外，又廣蒐博採「禹域」（璋按：指中國。）上起盛唐開元劉知幾的《史通》，下迄清末梁啟超的《史傳今義》，中間包括宋代的洪邁、鄭樵、王應麟，元代的馬端臨，明代的凌稚隆、胡應麟，清代的顧炎武、方苞、王

〔一〕 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第十冊附錄《史記總論·史記鈔本刊本》，第一三六頁。

鳴盛、錢大昕、梁玉繩、王念孫、張文虎、王先謙等學術大家關涉到《史記》的著作一百餘種，日本本土上起恩田仲任，下迄新城新藏，中間包括岡白駒、中井積德、僧瑞仙（桃源）、僧壽桂（幻雲）等著名漢學家的相關著作二十餘種，以事串聯，爬梳整理，辨析折中，然後取其精義，以考證的名目，分繫於相應《史》文三家注之下。瀧川氏若遇疑難《史》文前人未曾解說或說而未明，而自己又有心得者，亦加以考辨注說。全書之末又附瀧川氏自撰之《史記總論》，就太史公事歷、太史公年譜、《史記》資材、《史記》名稱、《史記》記事、《史記》體制、《史記》文章、《史記》殘缺、《史記》附益、《史記》流傳、《史記》鈔本刊本、《史記集解索隱正義》、《史記正義佚存》、司馬貞張守節事歷、引用書目舉要等「《史記》學」中重要事項，分列條目予以論述，亦足備為瞭解太史公其人其書的參考。其書問世以來一直成為海內外研習漢學者不可或缺的最佳《史記》讀本。

《史記會注考證》繼《史記》三家注之後，在保存《史記》三家注全部成果的基礎上，第二次對盛唐以下直至近世的歷代《史記》研究成果進行了全面的總結疏證，以資料最富、體例最精而樹立起《史記》研究史中又一座里程碑。唐貞觀中，顏師古《漢書注》成，時人稱「顏秘書為班孟堅忠臣」〔1〕。《史記會注考證》出，愚以為瀧川資言當亦無愧「司馬子長忠臣」的品題。

〔一〕歐陽修等：《新唐書》卷一九八《儒學上·顏師古傳》，第十八冊，第五六四二頁，中華書局點校本，一九七五年二月第一版。

《史記會注考證》的面世，離不了《唐張守節史記正義佚存》手稿的催生，誠如瀧川資言本人所言：「予得《史記正義》遺佚於東北大學，始有纂述之志。」^{〔一〕}自然，《史記正義佚存》手稿尚有自身不可替代的文獻價值。所錄《正義》佚文有助對《史》文的深化理解自不待言，除此之外，尚有數端可圈可點。

首先，瀧川資言手輯《史記正義佚存》「略復張氏之舊」。張守節作為盛唐東宮屬官，職任諸王侍讀，有幸自青年時代起便得依東宮崇賢館《史記》《漢書》名師門牆^{〔二〕}，並可檢閱東宮豐富藏書^{〔三〕}。「涉學三十餘年，六籍九流地里《蒼》《雅》銳心觀採，評《史》《漢》詮衆訓釋而作《正義》，郡國城邑委曲申明，古典幽微竊探其美，索理允愜，次舊書之旨，兼音解注，引致旁通，凡成

〔一〕瀧川資言：《書史記會注考證後》，《史記會注考證》第十冊卷末。

〔二〕唐代東宮學館講授《史記》《漢書》由來有自。高宗龍朔中，劉伯莊以弘文館學士、國子博士，兼授崇賢館學士，撰《史記音義》《史記地名》《漢書音義》各二十卷，行於世。見《舊唐書·儒學列傳上》。崇文館學士張嘉會獨善《史記》，司馬貞曾「少從張學」，見《史記索隱後序》；而張守節在《正義》中多次稱道「張先生」「張先生書」，可證張守節亦師從張嘉會受《史》《漢》。東宮學館為諸王講授《史記》等「三史」，其制亦傳於東瀛。當唐肅宗時，日本已有其制。

〔三〕安史之亂前，唐東宮崇賢館典藏極富。開元間褚無量校內府書，玄宗曾詔無量借崇賢館藏書鈔寫以補充內府書。東宮又有司經局，掌「四庫圖籍繕寫刊輯之事」。

三十卷，名曰《史記正義》。^{〔一〕}「正義」者，「傳以通經爲義，義以必當爲主。至當歸一，精義無二」之謂也。^{〔二〕}張守節以《正義》爲所撰《史記》注命名，其自我期許已非淺。故北宋慶曆元年（一〇四一）皇家藏書定著的《崇文總目》著錄稱：唐張守節撰「《史記正義》三十卷。爲《漢書》學者，此最精博」。^{〔三〕}但由於張守節與作《史記索隱》的唐弘文館學士司馬貞生當同世，著書所引圖籍資材大抵相同，故二人之《史記》注文常有雷同之處。南宋合刻《史記》三家注時，以先已梓行的《史記集解索隱》爲本注，而以《正義》爲增注附刻其後。編刻者爲減少重複，對附刻的《正義》刪削獨多。自《史記》三家注合刻本風行於世，單本《史記正義》漸次湮沒，明代士人已無緣復睹原本。瀧川資言的《史記會注考證》之所以備受重視，原因之一正是由於他據手輯《史記正義佚存》爲該書增補了因被《史記》三家注合刻者刪削而湮沒八百餘年的一千餘條《正義》。

其次，《佚存》手稿保存的《史》文異字有助《史記》文本校勘。《史記》在長期流傳過程

〔一〕 張守節：《史記正義序》，《史記》第十冊，卷末第一一頁，中華書局點校本，一九五九年九月第一版。

〔二〕 唐玄宗：《孝經序》，阮元刻《十三經注疏》，中華書局縮印本，下冊，第二五四〇頁，一九八〇年十月第一版。

〔三〕 王堯臣等奉敕撰：《崇文總目》（《永樂大典》本）卷三「正史類」，《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目錄類一》所收。

中，輾轉相鈔，各種鈔本形成「文句不同，有多有少，是非相質，真偽舛雜」的現象〔1〕。雖經東晉徐廣「研覈衆本，具列異同」，又經裴駘「以徐爲本」，再加整理而成定本，但在北宋初年板刻《史記集解》前的手鈔階段，《史》文仍難免出現豕亥魯魚般的錯訛。張守節注《史記》主要依據其師「張先生舊本」，而守節又以「精博」著稱，故佚文《正義》所保存的《史》文異字，大多優於三家注合刻本的今本，實有助於《史記》文本校勘，以期接近太史公《史記》原貌。如《外戚世家》「因欲奇兩女，乃奪金氏」（中華本第六冊，第一九七五頁）。《佚存》手稿《正義》：「奇，作倚，竝於綺反。倚，依也。問卜筮，兩女當貴，乃依恃之，故奪金氏之女。」按之《史記》上下文，佚《正義》作「倚」，深契太史公原意，又與《漢書》作「倚」合。一「倚」字直探臧兒奪女的深心。《索隱》本作「奇」，注曰：「奇者，異之也。」顯然與欲恃「兩女」以獲大富大貴之父母私心不符。《史記》今本「奇」字當依《佚存》手稿《正義》佚文校正爲「倚」。又如《李將軍列傳》「廣家世世受射」（中華本第九冊，第二八六七頁）。今本「受」字，《佚存》手稿《正義》佚文作「愛」，全句爲「廣家世世愛射」。佚文釋「愛」云：「愛，好也，習也。」然則「受」耶「愛」耶，孰是孰非？且看太史公下文：「廣訥口少言，與人居則畫地爲軍陳，射闊狹以飲。專以射爲戲，竟死。」直是「愛射」的絕妙注腳。據太史公所敘李將軍秉性，《史記》原

〔一〕裴駘：《史記集解序》，《史記》第十冊，卷末第三頁。

文以作「愛」爲是，「受」則爲「愛」字之形訛。又如《朝鮮列傳》「真番旁衆國」（中華本第九冊，第二九八六頁）。《佚存》手稿《正義》「衆」作「辰」，全句爲「真番旁辰國」。佚《正義》除引《後漢書》「朝鮮有三韓：一曰馬韓，二曰辰韓，三曰弁韓」外，復引《魏志》及《括地志》佐證今本「衆國」爲「辰國」。是「衆」乃「辰」之形訛。再如《酷吏列傳》「天水駱壁推咸」（中華本第十冊，第三一五四頁）。漢無「推咸」刑名，而「推咸」又別無可解。《索隱》：「上音直迫切，下音減。謂椎擊以成獄也。」司馬貞讀「推」爲「椎」、「咸」爲「減」強勉爲解，實不足訓。而《佚存》手稿《正義》佚文作「推成」，釋爲「言推掠以成罪也」。不煩改字而文從義順。今本「咸」顯爲「成」之形訛。

然而《佚存》手稿所存《史》文異字亦有欠妥者。如《楚世家》「鷹擊韓魏」（中華本第五冊，第一七三一頁）。佚《正義》「鷹」作「鷹」。「鷹擊韓魏」，若從單句看，「鷹」自較「鷹」佳。若聯繫此句的上下文「秦爲大鳥……左臂據趙之西南，右臂傅楚鄢郢，鷹擊韓魏，垂頭中國……」，則作「鷹」者是，作「鷹」者非，且佚《正義》：「鷹作鷹。如鷹鳥之擊也。」也與《史》文原義違戾。凡此均應仔細甄別。

第三，《佚存》手稿保存古佚書遺文可資史事考證。張守節注《史記》，憑藉東宮書府，徵引浩博。據《佚存》手稿所見，守節注地大都徵引魏王李泰主編之《括地志》，據其引文，得知某地

地里方位、政區沿革、歷史故實、風土民俗。注書大都徵引《漢書·藝文志》、阮孝緒《七錄》，據其引文，得知某書作者誰何及目錄卷帙。據其所引衛宏《詔定尚書序》，得知古文《尚書》文多段借，實因潁川人朝錯奉詔赴齊地從伏生受讀，而兩地音讀有異，錯所不解者直以潁音屬讀所致。又如《史記·魯周公世家》「成王與大夫朝服以開金縢書」（中華本第五冊，第一五二頁），周公卒後雷風變異事，史公敘事前後錯繆，張守節佚《正義》徵引三國蜀漢譙周《古史考》論金縢之文予以辨析，實有助古史疑案考證。還有佚《正義》引述過的《世本》、《竹書紀年》、《燕丹子》、陸賈《楚漢春秋》、《漢故事》、蔡邕《天文志》、張華《博物志》、《荊州圖考》等等，宋以後大都亡佚，由於《正義》的徵引方得存其片段。即使是斷帛碎錦，於解讀《史記》其書、理解太史公其人均有所裨益。

第四，《佚存》手稿可校正考證本、校補本訛、奪、衍、倒的失誤，其價值往往勝過「一字千金」。《唐張守節史記正義佚存》手稿由瀧川資言獨力過錄自日本公私所藏《史記》宋元古板本、古活字印本（慶長、寬永本）、鈔本校記，又據所見多種板本、鈔本參互校訂，未經二手轉抄或手民排印，故最爲完好地保存了所錄《正義》佚文的原始面貌。考證本、校補本存在的訛、奪、衍、倒之失誤，大都可據《佚存》手稿訂正。本書附錄《對讀札記》對此已多有討論。這裏再略舉數例子以闡釋。

考證本《正義》佚文不可索解者，得《佚存》手稿訂正則如撥雲見日。如《廉頗藺相如列傳》「以數千人委之」（中華本第八冊，第二四五〇頁）。考證本《正義》佚文云：「委之，反以少年先常以委。」意不可曉。而《佚存》手稿《正義》佚文作「委，之偽反。以少軍先嘗以委」。先爲「委」字注音，然後爲全句釋義，句意豁然明朗。於是知考證本「年」爲「軍」之形訛，「常」爲「嘗」之形訛。

考證本《正義》佚文敘次混亂不可卒讀者，得《佚存》手稿訂正，則敘次犁然有序。如《魏公子列傳》「平原君負韃矢」（中華本第七冊，第二三八二頁）。考證本此下佚《正義》敘次顛三倒四，與《史》文若無關聯。《佚存》手稿《正義》先節錄《集解》引出「呂忱」，然後補釋呂忱行歷及其著作《字林》，最後引《字林》釋「韃」文：「若胡鹿而短。」原原本本，正見守節非凡功力。

考證本有些形近而訛，如「自」訛「白」、「旻」訛「昊」、「洛」訛「路」之類，尚無大礙；有的形訛則使含義背反，甚至匪夷所思。如《孝景本紀》「殖蘭池」（中華本第二冊，第四四三頁）。考證本佚文《正義》：「《括地志》：蘭池陵，即秦之蘭池也。」而《佚存》手稿佚文《正義》作：「蘭池陂，即秦之蘭池也。」考證本「陵」爲「陂」之形訛。「陂」爲澤，「陵」爲山，考證本一字之訛，遂人爲地變澤爲山，含義不啻天壤之別。又如《孝文本紀》「發倉庾以振貧民」（中華本第二冊，第四三二頁）。考證本此下佚文《正義》：「《百官箴》者，廣所著書名。應劭著《官儀次比》。」